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1125执恢6号

申请执行人：谢建华，男，195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私营业主，住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跃龙门40号，公民身份号码：42212719571005001X。

被执行人：浠水县恒吉山庄有限公司，住所地：浠水县散花镇石牛山村一组，组织机构代码：67367483-5。

法定代表人：汪志强，总经理。

被执行人：汪志强，男， 196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个体工商户，住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冶电二村17-20号，现住浠水县散花镇石牛山村一组(恒吉山庄) ，公民身份号码：420202196501171211。

被执行人：王琴，女， 197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人，无业，现住浠水县散花镇石牛山村一组(恒吉山庄)，公民身份号码：42020219730223084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建华与被执行人浠水县恒吉山庄有限公司、汪志强、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浠水县恒吉山庄有限公司、汪志强、王琴偿还谢建华本金8666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866600元，月利率20‰，从2015年2月13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以（2018）鄂1125执恢105号之三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浠水县恒吉山庄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浠水县散花镇石牛山村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037号、0003039号、0003040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查封的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浠水县恒吉山庄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浠水县散花镇石牛山村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037号、0003039号、000304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闵 敢
审　　判　　员　　　宋好切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又青

二○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智